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1 设计简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2 施工简况

“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2019 年 6 月完成调试工作。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

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年加工沥青混合料 4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料 60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沥青混合料项目）和匡河码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1.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生产厂长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负责人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表 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11月编制了《南通市东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表详见附件。并于周边企业签订了应急救援联动协议，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已监测，监测

	2#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合格
	3#排气筒	沥青烟、BaP	一年一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BaP、	一年一次	
废水	化粪池排口	COD、SS、氨氮、 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COD、S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1.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1.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整改建议有：

1、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分别为：（1）年加工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仓库等设施已建设；（2）码头项目只建设了 1 台吊机，其他设施已建设。

2、对生产产能、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原辅材料、厂区平面布置的原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进一步核实分析，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细化本项目变动分析。

3、原料存在露天存放问题，需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贮存，不得露天存放。

4、补充光氧化处置装置技术参数，不得与罐区混放。

5、核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应急池应设置标志牌并保持常空状态，关注乙炔、柴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6、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及采样口。

7、加强各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按工序分别对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8、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区雨水也需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南侧河。污水管道铺设到位后，尽快纳管。补充厂区雨污水管网图、细化车间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9、碱喷淋装置增加 pH 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

10、危废仓库应做好分区存放，并与五金仓库隔开，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1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按时正规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资料存档备查工作。

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我公司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明确了本次的竣工验收范围为：

（1）沥青项目已建成，碎石项目未建，具有年加工 40 万吨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能力；（2）码头项目建设了 1 台吊机服务于沥青项目，具有年运输原料碎石 40 万 t/a 的能力。

2、已对生产产能、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原辅材料、厂区平面布置的原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了进一步核实分析；针对建设过程中有变动的部分，已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细化了本项目的变动分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3、已将原料全部转移至原料库内，不存在原料堆放的问题，且今后原料将全部放在原料库内存放。

4、已补充光氧化处置装置技术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厂区

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已与储罐隔墙分区，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空间，不存在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与储罐混放的问题。

5、已核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我公司验收时工况能够满足大于75%的要求； 我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19-122-L；应急池已设置标志牌并保持常空状态；已在厂区乙炔钢瓶处设置回火阀，柴油罐区处的排水孔已堵，且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将密切关注乙炔、柴油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6、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及采样口。

7、已加强各污染防治设备运行管理，能够确保各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行，并确保达标排放。已按工序分别对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台账记录。

8、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区雨水已排入雨水管网，生活区南侧场地上的雨水口已全部进行封堵，确保不排入南侧河流；待污水管道铺设到位后，我公司将尽快将厂区内的污水纳入凯泉（如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补充厂区雨污水管网图，已细化车间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9、碱喷淋装置已增加 pH 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

10、危废仓库已与五金仓库隔开，危废仓库、五金仓库为两个独立的空间；我公司已做好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

11、我公司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按时正规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资料存档备查工作。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